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瑞新材”或“公司”或“辅导对象”或“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3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和扬瑞新材签订的《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扬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中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并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经贵局《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苏证监函[2017]102 号）确认，以 2017 年 3 月 2 日为扬瑞新材辅导备案日。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就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一）辅导期内整个辅导经过

在 2017 年 3 月至 10 月的辅导期间，中金公司的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扬瑞新材的上市辅导工作。

按照辅导计划，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对扬瑞新材及其子公司进行

了持续尽职调查。针对调查情况，中金公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业人员进行访谈、召开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公司重组并购情况、财务状况等。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开始实施辅导计划，对扬瑞新材及其子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具体的责任人和解决时间。

2017年4月15日至16日，中金公司会同公司律师、审计机构，对扬瑞新材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现场辅导培训。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会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公司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至辅导期结束全套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进展顺利。

中金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通过辅导，进一步健全了扬瑞新材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增强了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掌握。

（二）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中金公司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刘之阳、余燕、任冠蕾、孙向威、陈婷婷、吴庆衍、王怡秋、张帅、庄勘，其中刘之阳任组长。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包括扬瑞新材在内，该等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扬瑞新材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扬瑞新材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董事会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陈勇	董事长、总经理
方雪明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胡逢吉	董事、销售总监
王镇华	董事
姜峰	独立董事
吴斌	独立董事
蔡苏文	独立董事

监事会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钱玉虎	监事会主席
罗小霞	监事
张琴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陈勇	董事长、总经理
方雪明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宋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魏琴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持有扬瑞新材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勇	60.10%
郑丽珍	18.20%
方雪明	7.50%

3、实际控制人

姓名	职务
陈勇	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陈勇直接控制发行人 60.10% 股权。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跟踪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机构对公司在辅导期内“三会”召开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对公司辅导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2）跟踪了解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辅导期内，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运作有效，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得到优化和完善。

（3）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4）现场辅导培训

2017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6 日，中金公司会同公司律师、审计机构，对扬瑞新材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现场辅导培训，培训内容涉及 A 股发行上市的

条件及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要求、A股发行的流程及关键注意事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及义务、企业会计准则及报表分析、信息披露与内幕交易等内容。扬瑞新材上述辅导对象均认真参加了现场辅导培训，培训效果良好。

2、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形式多样的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持续跟进扬瑞新材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现场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文件、辅导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以及财务、业务等方面关注资料；
- (2) 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4) 会同公司律师、审计机构，对扬瑞新材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现场辅导培训。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情况进行专项讨论或者培训，达到了预想的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与扬瑞新材双方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信用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六) 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7年2月16日，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获得了贵局的备案登记，正式开始辅导工作。经贵局《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苏证监函[2017]102号）确认，以2017年3月2日为扬瑞新材辅导

备案日。

2017年5月19日，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汇报了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

（七）贵局督办事项的承办情况

辅导机构严格依照贵局的监管精神，认真实施了相关辅导工作，收效良好。且在辅导期间，贵局未向辅导对象及辅导机构下达具体督导或督办事项。

（八）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领导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九）对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已实现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的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本辅导机构认为，本次辅导效果总体良好，已实现了辅导计划的总体

目标。

（十）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1、独立性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勇；除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股权外，陈勇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其他从事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资产或股权。

公司目前经营所涉及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所有或合法使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独立核算，财务人员专职工作；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经营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2、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情况说明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辅导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现有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辅导期间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辅导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行使其职权并履行相应义务。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辅导期间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按照《公司法》以及《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执行。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辅导期间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行为符合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	辅导期间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并在逐步完善，现已基本有效。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辅导期间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在逐步完善，现已基本健全。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未发现财务虚假情况。

3、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等

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规范。除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4、公司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1）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扬州扬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瑞有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钱玉虎、胡逢吉、郑丽珍、陈勇和方雪明，其中陈勇为董事长，前述董事由扬瑞有限 2012 年 6 月 5 日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陈勇、方雪明、胡逢吉、王镇华担任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姜峰为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陈勇为董事长。

2017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蔡苏文、吴斌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扬瑞有限总经理为陈勇，由扬瑞有限 2012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董事会聘任产生。

2016年12月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陈勇担任总经理，方雪明担任副总经理，宋琛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魏琴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勇，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所需，发行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应调整，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不存在重大影响。

5、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无瑕疵。

6、三会运作及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订立和修改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4）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公司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且一位独立董事为会计师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构成及人选符合该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有效运行，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5）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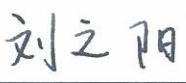
辅导期内，公司已经建立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制度性文件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评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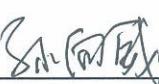
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已具备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在各方面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隐患，基本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具备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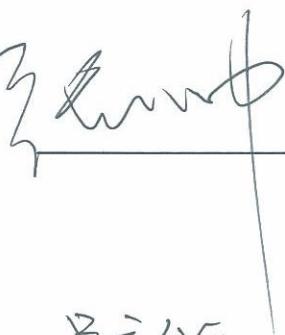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余燕 (余 燕)


刘之阳 (刘之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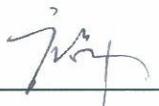

任冠蕾 (任冠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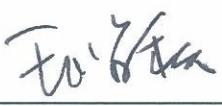

孙向威 (孙向威)


张帅 (张 帅)


陈婷婷 (陈婷婷)


吴庆衍 (吴庆衍)


庄勘 (庄 勘)


王怡秋 (王怡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